河南省渑池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0）豫1221刑初324号

　　公诉机关渑池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郑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高中，无业，住（户籍地）四川省南充市阆中市。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0年9月8日被渑池县公安局刑事拘留，9月29日被逮捕。

　　辩护人孟宪涛，河南锐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渑池县人民检察院以三渑检一部刑诉[2020]32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郑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渑池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瑾瑜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郑某某及其辩护人孟宪涛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渑池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20年7月份以来，被告人郑某某明知张鑫（名字不确定、与份不定）等人使用整套银行卡（银行卡、绑定的U盾、手机卡）是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为牟利，办理三套银行卡（工行银行卡（尾号7822）、建设银行卡（尾号7304）、农业银行卡（尾号9970））交给张鑫等人转给上线嫌疑人用于网络信息犯罪活动转移资金，流转资金共4526144元，其银行卡中流转的账户多数与一些被害人被骗资金流转的是同一个账户，获取好处费1800元。同时席某、杜某、席钰为牟利共办理五套银行卡席某的建设银行卡（尾号4132）、农业银行卡（尾号2874），杜某的工商银行卡（尾号9380）、建设银行卡（尾号3457），席钰的工商银行卡（尾号3919）通过郑某某介绍交给张鑫等人转给上线嫌疑人用于网络信息犯罪活动转移资金，席某的银行卡流转资金共831177元，查明有被害人被骗资金189124元，杜某的银行卡流转资金共707000元，查明有被害人被骗资金67733元，席钰的银行卡流转资金462000元，查明有被害人被骗资金49900元。获取的好处费通过郑某某转给三人。

　　郑某某等人的行为致使全国多名被害人被骗资金无法收回。通过涉案银行卡进行反查，现已查明：

　　1.2020年8月18日，河南省渑池县居民陈某被人冒充淘宝客服以退换赔偿金为由诈骗43736.19元，其中4300元进入席某建设银行（尾号4132）账户。

　　2.2020年8月25日，四川省绵阳市三合县居民谢某在网上兼职刷单时被骗83690元，其中2800元进入席某建设银行（尾号4132）账户。

　　3.2020年8月18日，贵州省贵阳市居民李某在网上贷款时被骗164359元，其中4995元进入席某建设银行（尾号4132）账户。

　　4.2020年8月17日，河南省禹州市火龙镇居民李玉佳被人冒充淘宝客服以需要理赔为由诈骗10394元，其中1030元进入席某建设银行（尾号4132）账户。

　　5.2020年8月14日，哈尔滨市呼兰区居民刘玉良被人冒充客服以需要理赔为由诈骗119609元，其中4999元进入席某建设银行（尾号4132）账户。

　　6.2020年8月19日，张家港市南丰镇民联村居民陈蓓被人冒充客服以需要理赔为由诈骗254327.03元，其中2万元进入席某建设银行（尾号4132）账户。

　　7.2020年8月17日，广东省珠海市居民潘昌清在网上贷款时被骗7.2万元，其中37000元进入席某建设银行（尾号4132）账户。

　　8.2020年8月18日，重庆市长寿区居民黄汉中在网上贷款时被骗48698元，其中18000元进入席某建设银行（尾号4132）账户。

　　9.2020年8月17日，长沙市岳麋区居民龚建伍在网上贷款时被骗1.5万元，其中6000元进入席某建设银行（尾号4132）账户。

　　10.2020年8月17日，浙江省台州市居民周在坝在网上贷款时被骗9000元，其中5000元进入席某建设银行（尾号4132）账户。

　　11.2020年8月17日，广西平南县居民龚国海在网上贷款是被骗3600元，其中10000元进入席某建设银行（尾号4132）账户。

　　12.2020年8月23日，烟台市福山区居民肖义秋在网上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为由诈骗7.6万元，其中钱3万元进入席某农业银行（尾号2874）账户。

　　13.2020年8月16日，武汉市武昌区居民向国琼在网上刷单赚取佣金时被骗23806元，其中4225元进入杜某工商银行（尾号9380）账户。

　　14.2020年8月16日，浙江省永嘉县居民曹淑婷被人冒充淘宝客服以需要理赔为由诈骗19425元，其中9710元进入杜某工商银行（尾号9380）账户。

　　15.2020年8月15日，乌市天山区明华街居民克德力亚阿不力孜在网上贷款时被骗10万元，其中2.5万元进入杜某建设银行（尾号9380）账户。

　　16.2020年8月15日，福建省永泰县居民汪信群被人冒充淘宝以需要理赔为由诈骗84841元，其中17999元进入杜平建设银行（尾号9380）账户。

　　17.2020年8月16日，山西省大同市居民孟伟在网上刷单赚取佣金时被骗47402元，其中5799元进入杜某建设银行（尾号9380）账户。

　　18.2020年8月15日，浙江省绍兴市居民王同军被人冒充淘宝客服以需要理赔为由诈骗20128元，其中5000元进入杜某建设银行（尾号9380）账户。

　　19.2020年8月15日，江苏省宿迁市居民朱鑫燚在网上贷款时被骗80900元，其中49900元进入席钰工商银行（尾号3919）账户。

　　20.2020年8月4日，云南省昆明市居民何玉玲在网上贷款时被骗26000元，其中20000元进入刘心雨工商银行（尾号0027）账户，而郑某某工商银行（尾号7822）账户中有刘心雨多笔资金在其中流转。

　　21.2020年8月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居民黄志权在网上贷款时被骗10万元，其中10000元进入刘心雨工商银行（尾号0027）账户，而郑某某工商银行（尾号7822）账户中有刘心雨多笔资金在其中流转。

　　22.2020年8月6日，西安市莲湖区居民李\*\*被人在网上贷款时被骗39997元，其中10000元进入刘心雨工商银行（尾号0027）账户，而郑某某工商银行（尾号7822）账户中有刘心雨多笔资金在其中流转。

　　23.2020年8月4日，浙江省桐庐县居民孙玉珏在网上贷款时被骗20000元，其中15000元进入刘心雨工商银行（尾号0027）账户，而郑某某工商银行（尾号7822）账户中有刘心雨多笔资金在其中流转。

　　24.2020年8月5日，高唐县固河镇居民王飞龙在网上贷款是被骗50000元，其中10000元进入刘心雨工商银行（尾号0027）账户，而郑某某工商银行（尾号7822）账户中有刘心雨多笔资金在其中流转。

　　25.2020年8月5日，珠海市香洲区居民郑泽佳在网上贷款时被骗59598元，其中10000元进入刘心雨工商银行（尾号0027）账户，而郑某某工商银行（尾号7822）账户中有刘心雨多笔资金在其中流转。

　　26.2020年8月17日，浙江省绍兴市居民潘忻被人以在网上刷单兼职的方式许骗56645元，其中47100元进入王闯工商银行（尾号0888）账户后，直接转入黄建汶中国银行（尾号9537）账户中，而郑某某建设银行（尾号7304）账户中有黄建汶多笔资金在其中流转。

　　27.2020年8月4日，无锡市居民傅君被人以注销学生贷为由诈骗28300元，其中12000元进入张泽工商银行（尾号8798）账户后，直接转入黄亮工商银行（尾号8070）账户，而郑某某农业银行（尾号9970）账户中有黄亮多笔资金在其中流转。

　　28.2020年8月3日，南昌市居民甘安武被人以注销360借款平台账号为由诈骗231249元，其中14991元分两笔进入罗位俊工商银行（尾号7488）账户后，直接转入吕贵平民生银行（尾号4139）账户，而郑某某农业银行（尾号9970）账户中有吕贵平多笔资金在其中流转。

　　29.2020年8月4日，四川省成都市居民何娜在网上贷款时被骗16358元，其中5000元进入张泽工商银行（尾号8798）账户后，直接转入黄亮工商银行（尾号8070）账户，而郑某某农业银行（尾号9970）账户中有黄亮多笔资金在其中流转。

　　30.2020年8月4日，安徽旌德县居民冉启凡在网上贷款时被骗23678元，其中7598元分两笔进入张泽工商银行（尾号8798）账户后，直接转入吕贵平民生银行（尾号4139）账户和黄亮工商银行（尾号8070）账户，而郑某某农业银行（尾号9970）账户中有吕贵平、黄亮多笔资金在其中流转。

　　31.2020年8月4日，靖远县乌兰镇居民魏艳梅在网上贷款时被骗54226元，其中5888元进入张泽工商银行（尾号8798）账户后，直接转入黄亮工商银行（尾号8070）账户，而郑某某农业银行（尾号9970）账户中有黄亮多笔资金在其中流转。

　　32.2020年8月5日，金平县金河镇居民向芯晔在网上贷款时被骗170000元，其中30733元分两笔进入罗位俊工商银行（尾号7488）账户后，直接转入昌贵平民生银行（尾号4139）账户，其中23980元分两笔进入张泽工商银行（尾号8798）账户后，直接转入黄亮工商银行（尾号8070）账户，而郑某某农业银行（尾号9970）账户中有昌贵平、黄亮多笔资金在其中流转。案发后郑某某投案自首。

　　针对上述指控犯罪事实，公诉机关提供了破案报告、户籍证明、到案经过、银行流转明细，证人席某、杜某的证言，相关联案件被害人陈某、谢某、李某等人的陈述，被告人郑某某的供述与辩解等证据。指控认为，被告人郑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牟利给他人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郑某某系投案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判处被告人郑某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

　　经法庭审理，被告人郑某某及其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另查明，被告人郑某某于2020年9月7日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郑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罪名成立。被告人郑某某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并签字具结，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所提量刑建议适当，依法应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郑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9月7日起至2021年4月6日止）。

　　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员 刘韶兴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代书记员 卢芬芬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000f88dec7d0c16ec0a1f80&type=1)